

西藏民族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冀乐乐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第三中学

摘要:截至2008年统计数据显示,西藏总人口为287.08万人,藏族占总人口的94%以上。所以从总体上说,西藏的教育事业整体上是民族教育,民族教育有自身独特的特点,但是民族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又面临很多问题,我们应该正视问题,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应充分发挥后发优势,把教育事业搞上去,使西藏民族教育的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

关键词:西藏,民族教育,发展

我国少数民族教育承担着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和谐民族关系、服务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使命,这也相应的赋予了民族教育研究以特殊的社会责任。

一、什么是民族教育和西藏民族教育

对“民族教育”概念的界定,需要从对“少数民族教育”定义的争论开始。在我国学术界,关于什么是“少数民族教育”,至今没有统一的定论。在孙若穷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概论》中,将“少数民族教育”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少数民族教育指一种跨文化教育,指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受教育者实施的教育;狭义的少数民族教育是指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对少数民族受教育者的实施的一种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中,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定义是:“在多民族国家内,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实施的教育,简称少数民族教育。在中国指汉族以外的其他少数民族实施的教育。”在顾明远主编的《教育大词典》中认为,少数民族教育是“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简称,特指除汉族外,对其他55个少数民族实施的教育。此外,在哈经雄等人主编的《少数民族教育学通论》中,也同意把“少数民族教育”作广义和狭义两种划分。认为,“广义的少数民族教育是指对作为有着共同文化的民族或共同文化群体的民族集团进行的文化传承和培养该民族或民族集团的成员,一方面适应主流社会,以求得个人更好地生存与发展,一方面继承和发展本民族或本民族集团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社会活动。”狭义的少数民族教育又称“民族教育”,是指“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成员实施的复合少数民族教育,即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是:一方面帮助少数民族成员提高适应现代主流社会的能力,以求得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发展;另一方面,继承和发扬少数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丰富人类文化宝库,为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在以上对于“少数民族教育”的定义中,第一种和第四种定义的主要意思是一致的,即都同意把“少数民族教育”作广义和狭义之分。相比之下,第四种定义表述的更为具体一点,并且明确的指出,狭义的“少数民族教育”又被称为“民族教育”。而第二、三两种定义实际上是属于狭义的“少数民族教育”定义,因此又可以直接称为“民族教育”。所以,根据已有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把“民族教育”的定义简单总结为:在多民族国家中,对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实施的教育。其目的一方面是帮助少数民族成员适应主流社会,另一方面是传承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在中国,民族教育就是指除汉族以外的其他55个少数民族实施的教育。

民族教育集中地反映为民族教育政策的“文化性质”。一方面,民族教育政策在存在形式、目的、对象等方面,表现出显著的文化特征,对文化产生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文化也对民族教育政策整个过程产生“显性”和“隐性”的影响。民族教育政策的这种特征决定了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应该要从文化和政策相关利益群体的需求和实际出发,体现和尊重少数民族的教育特点,因而是“价值相关”,而不是“价值无涉”的。

我们可以把西藏民族教育定义成:在中国西藏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以各民族为对象、以藏族族群和高原文化为主要特征、以现代教育为发展方向的多元一体教育活动规律的总称。

二、西藏民族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 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关于民族教育的研究已逐渐趋于成熟,研究方法、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都较为全面。但是,在研究中还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如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相对不足,一些学者不够重视学术规范问题,定性研究相对于定量研究来说较少等。另外,现有的一些研究也还需要继续深入和加强,如散杂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教育研究、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研究等。

1. 加强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

任何一门学科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进步,同时,只有把理论研究成果用到实处,才能真正发挥理论研究的作用。我国的民族教育研究更是如此。对民族地区教育的改革和实践,是民族教育能够得到发展的前提。然而,目前我国的民族教育研究多偏向理论研究,而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相对不足。以地域划分来看,实证研究文献仅占了研究文献总数的25.11%,而以民族划分来看,实证研究只占20.71%,取较大数字为准,也只占到研究文献总量的四分之一。

2. 注意学术规范问题

当前我国的民族教育学同其他学科一样,各种研究文献多如牛毛,种类不胜枚举,但是很多研究成果甚至可以说是滥竽充数的。一些学者对学术研究缺乏严谨的态度,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积累,就匆忙作出一些评判和结论,导致概念含混不清的状况出现,客观性、真实性不足。须知在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中,严谨的态度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没有深入的调查,没有专业的理论知识做基础,得出的成果不但不能促进学科的发展,反而会产生一些不好的影响。因此,民族教育学研究中的学术规范问题同样需要得到学者的关注。

3. 加强定性研究

目前我国的民族教育研究多偏重定量研究,定性研究的比重较轻,两者的比例相对不够平衡。正如一些学者所认为的:“当前的民族教育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唯科学主义的倾向,即在研究方法的选取上重定量轻定性。”“民族教育研究中还存在一些不能忽视的问题。例如,民族教育研究中盛行粗糙的定性分析,而定量分析方法基本上还停留在对民族教育现象作表面表述的水平,还未成为进一步揭示民族教育规律和本质特征的思想武器。大致说来,这是研究者理论深度不够,思考不够深入,研究方法使用单一等原因造成的。因此我们应该认识到无论哪一种研究方法都不是十全十美的,也不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各有所长,也各有其短。研究者要根据研究的目的、对象、内容及研究过程的需要,并结合研究者本人的主客观条件来选择最适当的研究方法。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之间的差别并不意味着它们各自价值的高低,反而说明它们各有长短,可相互补充。前者更有利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分析实际,后者则长于精确地揭示各因素之间的关系。所以,民族教育研究中应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不可偏颇。”

4. 进一步深化现有研究

在现有的民族教育研究中,对于民族教育特殊政策、民族教育学理论体系、民族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民族语文和双语教学民族师资队伍和干部培养、民族教育经费、民族教育课程、民族文化、宗教和民族认同与民族教育的关系、民族学生心理等方面的研究都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并且细分出了很多新的分支学科的研究,如对少数民族女童教育、地方校本课程开发、中外民族教育对比等的研究。这些研究都朝着健康的趋势发展。

(二) 西藏民族教育立法的问题

民族教育法规建设总是落后于民族教育自身的发展。由于民族教育法制的健全,导致民族教育政策所确定的各项优惠措施难以落实,民族教育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源得不到保障。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加强及2001年12月我国加入WTO,民族教育立法已远远不能满足民族发展的需要,这种不相适应的矛盾日显突出。主要表现在:

1. 民族教育法规体系极不完善,法规层级过低。

从现行的民族教育法规来看,大量的为民族教育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规很少,至今没有民族教育单项法,更没有居于《宪法》和《教育法》之下的统领民族教育法规的《民族教育基本法》,民族教育法规体系远远没有建立起来。由于民族教育法规体系不完善,法规层级过低,必然导致法规刚性不足,从而影响其效力的发挥,很难起到应有的对民族教育的保障和促进作用。2002年,国家曾启动了《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拟在行政法规层次对全国少数民族教育中重要的基本的问题做出明确规范,并计划于“十五”期间颁布实施《少数民族教育条例》。但《少数民族教育条例》至今未能出台。当前,为适应我国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需要,以及民族教育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迫切要求有关方面将《少数民族教育条例》的制订工作列入紧要工作议事日程,促成其尽快出台。与此同时,从现在起就着手起草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的基本法——《少数民族教育法》,为

它的出台积极创造条件。《少数民族教育法》的起草制订,将极大地推进我国民族教育法规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使我国民族教育事业尽快走上法制化轨道。

2. 民族教育立法指导思想有失偏颇。

通过对我国民族教育立法历史与现状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我国民族教育立法比较注重对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特别是进入主流社会的受教育权的保护,而忽视对民族教育在传承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中作用、角色的规范。我国现行民族教育法规很少有关于维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这是我国民族教育立法内容的重大缺失,也是我国民族教育立法指导思想的偏颇。这一点,可从我国双语教学政策的演变中略见一斑。建国初期我国非常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运用,而现阶段更多地是关注少数民族学生对汉语的学习和掌握,如规定在使用民族语授课的民族中小学逐步从小学一年级开设汉语课程、制定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试行)》、《关于在有关省区试行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的通知》等,而有关少数民族学生学习、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则非常缺乏。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民族语言文字的失传,将导致民族文化的消失。因此,必须重视民族教育立法在保障和促进民族文化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从维护少数民族平等的受教育权出发,我国民族教育立法比较注重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升学优待与照顾,而忽视了对其升学后有关学习辅导与帮助的规定,没有确立民族教育与一般教育同等质量要求的思想。这从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少数民族学生的低学业成就,从而其教育平等权也不可能得到真正落实。

3. 民族教育立法内容不完善,重点不突出。

如前所述,我国现行的民族教育法规很少有关于维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内容,忽视了对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后有关学习辅导与帮助的规定等。此外,对于民族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如政府在发展民族教育中的职责、民族教育经费、师资、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专门人才的培养、民族教育科学研究等,或忽略了对应的规定,或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当前,关于民族教育基本重大问题的规定,主要体现在2002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内容比较宏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关于这些问题,建国初期,我国政府曾制定了《关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费的指示》、《培养少数民族师资试行方案》等专项法规,但这些法规,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我国民族教育的发展变化,许多内容已不适用。因此,有必要加强民族教育法规的修订、废止工作,或制订一些新的法规,使我国民族教育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和突出的问题,有法可依,而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4. 地方民族教育立法严重滞后。

我国154个民族自治地方中,仅有十几个地方制定了民族教育法规,绝大多数地方还没有制定民族教育法规,这既与中央教育立法的发展不相适应,也与民族教育快速发展的要求及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极不协调。另据统计,从1985年我国第一部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经吉林省人大批准诞生,到2000年底,各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自治条例133件,单行条例280件,变通或补充规定64件。与此相比,地方民族教育立法明显

滞后。

5. 现行民族教育法规还存在法律形式、法律语言不规范,民族教育立法理论研究亟待加强等问题。

(三) 西藏地区固有的历史文化问题

西藏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历史原因,仍属于欠发达地区,长期面临着尖锐复杂的反分裂斗争。而大力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西藏,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国家安全和西藏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因此,西藏的和谐稳定与整体进步需要西藏民族教育予以支持。

1. 教育西藏各族民众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形成良好的世界观、社会主义荣辱观、道德观。

2. 教育西藏各族民众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树立统筹兼顾、持续均衡的发展观。

3. 教育西藏各族民众以维持生态平衡为原则,寻求合理的生活方式和科学的产业模式,以促进西藏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只有“和谐西藏”的真正建立,才更有利于西藏民族教育走上持续、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西藏民族教育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

西藏民族教育近些年来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还面临着艰巨的考验和全新的挑战,教育事业的发展任重道远。

(一) 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现代教育发展的内涵

我们要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在重视硬件建设的同时,从人的培养出发,长期科学地执行培养规划,达到教育工作者素质的真正提升。进一步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高西藏适龄少年儿童的入学率,降低辍学率,提高未来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以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重点,推进教育结构的多元化协调发展,统筹兼顾城乡教育和内地西藏班(校)教育,全面推进现代社会人才教育,为国家输送各类优秀人才。

(二) 西藏地区的教育是我国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祖国边疆教育重要的一个环节

全面提升西藏教育的水平,是巩固祖国边疆、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手段。当西藏教育的发展接近或达到社会经济建设需求时,社会的稳定才可能不因人为原因出现波动,社会的发展才不会出现因人才的短缺而停滞。

同时,在新阶段单纯的自我发展是不现实的,封闭的自我满足也是不可取的。西藏教育是全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教育的发展应是开放式的、协作式的,西藏教育不仅要走到内地,还应走到国外;要在西藏与内地兄弟省市之间协作,实现资源、信息、经验等方面的共享与合作。

(三) 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多元化教育结构

和谐社会的构建是长期且艰巨的过程。和谐社会的构建要求我们能从细微处完善对弱势群体关怀,从社会需求、对人的关爱入手,制定与落实各项制度、要求。西藏教育的发展不能停留在单一的结构上,多元化的教育结构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对教育的要求,我们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应充分考虑不同社会层次、人群对教育的需求,同时,调配好教育的公平性,主动、积极关注弱势群体的教育需求,尽最大努力构建多元化教育机制,满足社会人群生存、发展对教育的

需求。

(四) 民族教育应是发展的教育,是开放、包容的教育

民族教育是西藏教育的主体。党中央和内地兄弟省市为西藏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优厚的政策扶持与无私帮助。在取得辉煌成就之时,我们也应看到西藏教育在发展轨迹上还很缓慢,很闭塞。许多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教学方式、运行机制等思想在我们头脑中还未建立、形成。西藏教育的发展应是前进的发展,是不断满足社会和时代要求的发展,在不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原则下,要允许新的教育理念、行为和各种教育教学管理方式的创新,要允许在探索与实践过程中犯错误,且犯了错误要及时改正。同时,保持民族特色与开放、包容应是统一的,只有将其他民族的先进经验借鉴并为之创新才能逐步巩固西藏民族教育的特色,也才能不断发展西藏民族教育,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

(五) 扎实开展民族教育研究社会责任的教育

任何一位研究者都不能通过“遗传”而获得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也不能假设民族教育的研究者都能通过“自觉”而具有清醒的社会责任意识。研究者社会责任感的形成、提升与巩固,是他们不断学习、体验和强化的结果。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认为:如果不注意或放弃了对民族教育工作者之社会责任的教育,那么,侈谈民族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则无异于强人所难。与强调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的研究相比,教育研究要承担社会责任的探索,仍是一个少有人涉足的问题域。

(六) 切实履行民族教育研究的学术责任

知识分子要履行自己的学术责任,这种责任与企业的经济责任一样,二者都是社会责任的基础,是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术责任与社会责任是互为补充的,履行学术责任是承担社会责任的基础,社会责任是学术责任的最终归宿。民族教育研究要履行其社会责任,必须先履行其学术责任,否则就根本谈不上实现其社会责任。当前,社会风气较为浮躁,学术研究领域存在“虚假繁荣”。不少民族教育研究者功利性较强,为评职称而搞研究,为完成科研任务而发表论文,很少顾及这些研究成果能否有益于社会,能否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以至于大量的学术研究低水平重复,研究内容雷同陈腐、缺乏创新,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一种“伪研究”。例如,一谈到民族教育及民族教育研究的理论基础时,一些研究者立马打出“多元文化理论”的牌。是的,“多元文化理论”确实反映了不同民族对不同文化的诉求,但是在当前必须要解决不同民族在“和谐社会”基础上的快速发展这一问题时,多元文化理论是否适合国内的实情?科学是求真事业,学术研究不可丢弃对事实真相的探求和把握。民族教育研究必须正确区分“局内人”与“局外人”的研究立场,关注真理的适切性取向,以其独具的敏锐洞察力,探求民族教育实践领域中的“真问题”,开展“真研究”,切实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七) 扎实开展民族教育问题研究

民族教育研究要时刻关注民族教育的现实问题,从现实发现问题,进而探寻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作为民族教育发展所依托的智力平台,民族教育研究不能只耕耘自己的自留地,醉心于自己的独立王国,而将那些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拒斥于研究视野之外,丢弃自己在真实的社会问题上本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否则,民族教育研究就有可能演变成“琐

细的论理和广博周详的论证的徒具外表的各种形式的玩弄”。民族教育研究者不应整日躲在象牙塔内搞纯学理研究，而应走进民族教育现场，关注民族教育实践。否则，将人为地把民族教育领域割裂为“理论世界”与“实践世界”。

(八) 高度重视民族教育理论成果的应用

知识的生产不仅在于追求真理，也在于追求功用。不致用的学术，必然是短视的学术；不致用的研究，也必然是低效的研究。学术研究不能只局限于或停留于“认识世界”，还应着力于“改造世界”，因为“认识世界”最终是为了“改造世界”。民族教育研究不应只是囿于民族教育理论，必须有效地进入社会服务的背景中去，强化服务内容的实践性，关注民族教育实践，致力于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民族教育实践领域的行动。广而论之，研究者只有立足于“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解决，进行更深层的理论整合和创新，才能克服自身的生存困境，开辟出新的境界”，进而使理论研究与社会实践以“一种‘双螺旋’的结构紧紧缠绕在一起，共生共长”。

(九) 创新民族教育研究方法

民族教育研究是一项理性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方法科学与否直接关系着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进而关乎民族教育研究之社会责任的实现。目前，民族教育界有一种倾向，强调民族教育研究必须根基于田野调查。客观地说，田野调查之于民族教育研究的意义是昭然的，它在很大程度上拓展了民族教育的研究空间，推进民族教育研究向纵深发展。但长期以来，民族教育的田野调查过分强调个案研究，过度关注微观层面的教育问题，以至于相关的研究虽能如实反映某一田野点的真实面目，其研究成果的概括性、普适性却不强。众所周知，田野调查本质上属于实证研究，而实证研究惯于归纳，即从许多事实出发归纳出一个结论，它所依靠的是概率逻辑和数理统计，其结论是不周延的。对于实证研究来说，如果1000只天鹅中有999只是白色的，只有1只天鹅是黑色的，那么就可以从概率上将结论描述为“天鹅是白色的”。但事实上，如果999只天鹅是白色的，即使有1只是黑色的，就不能说天鹅是白色的。回眸民族教育研究史，一批又一批的学者做了大量的个案研究，用归纳的方法获得许多统计性的研究结论，这些非真理性的结论在许多情况下提高了人们对民族教育的认识，推进了民族教育实践。但我们知道，田野调查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民族教育领域的所有困惑，甚至绝大多数困惑都解决不了。比如，民族教育本质、民族教育规律、民族教育属性、民族教育功能、民族教育目的等问题，就是仅通过田野调查回答不了的。更何况，民族教育

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对于这样的系统，虽说“不特别地认识各个部分也不可能认识整体”，但“不认识整体就不可能认识各个部分”。正因如此，我们不仅要从事局部的教育问题与现象切入研究民族教育，也要从民族教育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的相互关系去研究民族教育，即既从部分到整体又从整体到部分去理解民族教育，进而揭示民族教育的运行与发展规律。

(十) 规避民族教育研究成果的社会风险

任何社会事件都可能引发社会风险，民族教育研究的结果迟早会溢出教育领域，对社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因此，民族教育研究要有责任伦理，自觉提升自身的反思功能，竭力规避和承担理论本身之不成熟带来的社会风险。科学知识的运用常常伴随着风险，知识本身的不确定性也会导致知识应用结果的不确定性。民族教育研究所面对的往往是复杂的社会事实，涉及各种观念博弈和利益角逐，带有浓厚的价值判断色彩。另外，民族教育的对象是人，民族教育研究成果必然直接作用于人，因而研究一旦出现纰漏而形成有严重缺陷的理论，这种理论应用于民族教育实践，对受教育者造成的伤害是无法弥补的。因此，民族教育研究必须科学而有序地推进，避免未经反复论证的研究成果应用于民族教育实践而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和风险。

参考文献：

- [1] 马丽娟, 伍琼华. 1949-2010: 中国民族教育六十余年文献综述与研究[J]. 西北民族研究. 2011(4): 91-102.
- [2] 陈立鹏. 对我国少数民族教育立法几个重要问题的探讨[J]. 民族研究. 2006(1): 11-22.
- [3] 陈·巴特尔. 关于民族教育研究对象的思考[J]. 民族教育研究. 2012, 23(2): 5-8.
- [4] 加永桑丁. 拉萨教育的现状与展望[J]. 民族教育研究. 2006, 17(1): 47-50.
- [5] 钟海青. 论民族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J]. 民族教育研究. 2012, 23(6): 11-15.
- [6] 王平. 民族教育政策的文化性质 ----- 兼论民族教育政策研究的“价值相关性”问题[J]. 当代教育与文化. 2013, 5(5): 50-55.
- [7] 房灵敏, 江卫华, 李银玲. 西藏民族教育可持续发展理论综述[J]. 中国藏学. 2009(3): 25-29.

作者简介: 冀乐乐, 中教二级, 西藏大学教育管理专业硕士